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541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288號
裁定日期	113年07月18日
聲請人	貿眾裝潢有限公司、葉文富
案由	聲請人為偽造文書等案件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952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）、112年度台聲字第92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）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憲法審查等語。 1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，聲請不備法定要件或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、第60條第6款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及第3項，分別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核聲請人一並非確定終局判決或確定終局裁定之當事人，自不得據以聲請憲法審查。又聲請意旨所陳，僅泛言確定終局判決或確定終局裁定，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尚難認聲請人已為具體違憲之指摘，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。綜上，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尤伯祥
裁定全文	 113年審裁字第541號貿眾裝潢有限公司、葉文富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